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rr4)

8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推廣處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 一、轉學生或轉系學生、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二、復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

第四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 三、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認定；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核算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

第七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充）。

第八條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該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或無法達到學則所規定之選課最低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重新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唯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除經抵免科目學分可編入較高年級者，其低年級部分的體育學分可申請抵免外，其他之體育學分不得抵免。

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一次提出全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其於入學後十日內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抵免，並以一次為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共同必修科目、專業科目、體育、軍訓與服務學習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各系（所）、體育室、軍訓室及學務處等相關開設單位分別初核後，再送綜合教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進行程序審核後陳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

各相關開課單位辦理抵免學分，得組成審查小組或系（所）務會議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暨通識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含階段)或學分與本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或申請暑修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充申請表」，向各系提出科目學分抵充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充該應重(補)修科目學分。

但應屆畢業生(限下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有特殊原因申請課程抵充時，須檢附課程綱要資料，並經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併存原成績表。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工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以九學分為上限；管理學院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學士在職專班以十五學分為上限，其餘各學制學生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上限；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